# 《关于加强全省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及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相关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加强全省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全省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试考核管理水平，推动培训机构专业化培训、标准化培训，提高培训质量。按照局统一安排，组织起草了《关于加强全省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起草依据。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

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92号）

（三）起草过程

2023年3月开始，通过我局召开的第173次党组（扩大）会议中，对安全培训工作的安排和部署的情况下，我处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全省煤矿安全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3月8日，向局内有关业务处室征求意见建议。3月9日印发书面征求意见函，向各市（州）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征求意见建议。截至目前共收到反馈意见4条，采纳0条。

二、主要内容

就加强我省煤矿安全培训管理等有关工作通知，主要内容分以下重要几项：

**（一）煤矿“三项岗位”人员范围。**煤矿“三项岗位”人员是指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二）培训考试相关单位职责。**省能源局为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管理部门（省级考核发证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三）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基本要求。**必须符合《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培训教学和管理规章制度，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和培训时长开展培训工作。**

**（四）煤矿考试点基本要求。对考务工作人员、办公考试场所、考试计算机房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五）煤矿安全培训教考分离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专业考试点建设，推动考务人员与培训人员分开，**申请考试人员计算机考试必须在符合国家资格考试认证考试点进行，原则上申请考试人员计算机考试点不与培训所在点重合。**

**（六）煤矿安全培训、考试调度机制。划定每月10日前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将次月培训计划上报给省能源安全技术中心，培训计划力求做到准确。**省能源安全技术中心每月公布考试计划，方便培训机构统筹做好培训安排。

**（七）煤矿安全培训全过程监管。划定监管的措施，**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学时打卡、接入“能源云”系统等实时动态监管。

**（八）动态考核机制。**省、市、县三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不定期对煤矿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考核，重点检查理论及实操教学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培训课件是否满足培训大纲要求并及时更新、专职教师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食宿等后勤保障是否满足要求等内容。

**（九）建立举报制度。**在省能源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煤矿安全培训工作举报电话，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贵州省煤矿企业存在“三项岗位”人员无证上岗、煤矿安全培训机构及培训学员毕业证等资料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均可向省能源局进行举报。